

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物联网智慧生活平台、物联网创新实战套件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JSZCGC2025028)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

一、招标条件

本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物联网智慧生活平台、物联网创新实战套件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全部验收合格,可交付采购人投入使用。 2、本项目最终控制价格为20.03万元,超过限价无效。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物联网智慧生活平台、物联网创新实战套件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物联网智慧生活平台、物联网创新实战套件采购项目: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磋商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6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7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8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应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二)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无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8-08 09:00到2025-08-14 17:00

获取方式: 一、磋商公告提供信息 领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8月14日, 每天上午9:00至11:30, 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 不含法定节假日) 地点: 江苏皋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扬州市邗江区邗江路49号-301室) 联系人: 胡品伟 电话: 13092002368 磋商文件资料费: 300元(领取磋商文件时现金缴纳) 二、领取磋商文件要求 本项目接受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报名, 领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若授权代表参加的, 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经供应商盖章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格式自拟)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19 09:30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19 09:30

开标地点: 江苏皋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扬州市邗江区邗江路49号-301室(开标室)

七、其他

江苏皋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受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的委托, 就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物联网智慧生活平台、物联网创新实战套件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物联网智慧生活平台、物联网创新实战套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皋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2025年8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SZCGC2025028号

项目名称: 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物联网智慧生活平台、物联网创新实战套件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1、采购需求: 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物联网智慧生活平台、物联网创新实战套件一台, 详细参数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全部验收合格，可交付采购人投入使用。

3、本项目预算金额：本项目最终控制价格为20.03万元，最后报价超过预算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磋商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6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7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8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应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二）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磋商公告提供信息

领取磋商文件时间：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8月14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不含法定节假日）

地点：江苏皋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扬州市邗江区邗江路49号-301室）

联系人：胡品伟 电话：13092002368

磋商文件资料费：300元（领取磋商文件时现金缴纳）

四、领取磋商文件要求

本项目接受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报名，领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经供应商盖章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格式自拟）

五、开启

时间：2025年8 月19 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皋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扬州市邗江区邗江路49号-301室（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文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无

根据苏财购〔2020〕52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次招标不收取保证金。

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一式叁份(一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 “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扬州市万福西路106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182052500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皋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邗江路49号-301室

联系方式：130920023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品伟

电话：13092002368

江苏皋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2025年8月8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 址：扬州市万福西路106号

联 系 人：赵老师

电 话： 1820525009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皋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地 址： 扬州市邗江区邗江路49号-301室

联 系 人： 胡品伟

电 话： 13092002368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胡品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